

歷史與空間

文：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許競思/整理

# 中華玉文化的八千年

玉器在中國古代文化中有着深遠的意義。經歷了幾千年的興衰演變後，直到今天，中國人仍然保留了一份愛玉的風尚。事實上，玉器在中國有着八千年以上不間斷的歷史，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長劉斌先生早前到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作演講，便簡述了玉器作為中華文明的載體的形成過程。

## 玉的傳統概念及加工

東漢的許慎在《說文解字》中總結了前人對玉的自然屬性與人文屬性的內涵，將「玉」字解釋為：「玉，石之美者，有五德。」在傳統概念中，玉就是美麗的石頭，同時是人們追求美好和象徵身份、人格以及財富的重要物質載體。由於各地出產的玉的質量、顏色和硬度等都有所不同，所以就有了以產地來命名的各種玉的名稱，例如：新疆的「和田玉」、陝西的「藍田玉」和河南的「南陽玉」。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根據考古學家的研究，古人最初就是利用比玉還堅硬的礦石來加工玉器。在新石器時代，人們除了會直接使用石英沙岩來切割、鑲刻和打磨玉器外，還會利用竹子、麻線等材料，再加上水和沙子，間接為玉器拋光。而在金屬發明以後，人們製造了圓形的砣鋸，通過高速旋轉來帶動解玉砂（古代琢製玉器用的礦砂），從而大大提高了加工的效率。

## 玉文化早期發展脈絡

在新石器時代的早期，也就是距今約七千至八千年時，興隆洼文化是中國東北地區一個重要文化，分佈於內蒙古東部、遼寧西部的西遼河、大凌河流域，以出土玉玦為主。同一時期的馬家浜文化以1959年發掘的嘉興馬家浜遺址而命名，是長江下游地區一支重要的考古學文化。至新石器時代中期，距今六千年左右，玉玦這一具有觀念形態的代表性的玉器，才開始逐漸失去其唯一性的地位。取而代之的首先是玉璜，並相繼產生了玉鐲、玉鉞等其他玉器種類。這段時期中，長江流域以凌家灘文化玉器最為發達，成為了南方的玉文化中心；北面則以遼河流域為中心的紅山文化為代表，當中玉鳥、玉龜、馬蹄形器等均為此文化獨具特色的產物。

新石器時代的晚期則可再細分為前段與後段。在距今五千年左右，信仰的形式從原來對自然與動物的崇拜，逐漸走向較人格化的偶像崇拜，長江下游的良渚文化是這時期的重要代

表。玉器的造型與神徽有着直接的關係，比方說，玉琮便從最初的圓形漸轉化為四面刻了神像的柱子；玉鉞亦據說是神權與王權的結合，玉鉞的整體形成便是甲骨文「王」字的象形。而在後期，距今約四千年的時候，從中原到黃河下游，以及長江流域，各地的考古學文化得到了廣泛的流傳、發展與交流，新的玉器系統從前一階段的偶像崇拜中走出，而傾向以玉器表現較抽象的概念。在這個以山東的龍山文化為代表的時期，權杖性的玉器在此佔據了重要的位置，主要類型有圭、璋、琮和璧等。

## 葬玉制度的興衰

中國的青銅文化起源於黃河流域，始於西元前廿一世紀，止於西元前五世紀，大體上相當於文獻記載的夏、商、西周時期。雖然在青銅出現以後，玉在禮器中不再佔主流位置，但春秋戰國期間，「和氏之璧」及「隨侯之珠」等玉器仍被奉為天下之至寶，引起諸侯之間的紛爭。當時，墨子及韓非子等思想家便曾出來批評這種重玉之風。此外，根據《周禮》中「疏璧、琮以斂屍」的記載，當時大概已有以玉斂屍的風俗。

這風俗發展一直至漢朝，配合漢代玉器的演變來看，自漢武帝之後，用玉制度日趨完備。劉斌指出，所謂用玉制度的完備，是指葬玉制度而言，漢代盛行厚葬風氣，從皇室貴族到官僚豪強，無不重視喪事。葬玉制度中，最重要的是玉衣的使用。玉衣又稱玉柩，是漢代皇帝和高級貴族死時所使用的殮服。《後漢書禮儀志下》便有記載：「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皆令贈玉匣、玉柩銀縵。大貴人、長公主銅縵。」東漢時期，銅縵玉衣的使用較普遍，除王侯家族成員外，高級官僚、貴族也有使用，漢代皇帝還常常賞賜玉衣給朝廷重臣。

到了魏晉南北朝時期，因曹操反對厚葬，早在建安十年就下令「民不得復私讎，禁厚葬，皆一之於法。」（見《三國志·魏書·武帝紀第一》）曹操之子、魏文帝曹丕亦認為天下動盪不



劉斌

安，「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匣金縵，骸骨並盡，是焚如之刑」，禍皆起於「厚葬封樹」，於是便在黃初三年作終制曰「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匣」，廢除了以玉衣為葬的制度。（見《三國志·魏書·文帝紀第二》）從考古發掘來看，迄今的確尚未發現東漢以後的玉衣，而曹魏時期的墓葬中，玉器出土亦十分少，可見在曹操父子積極推行薄葬措施的影響下，兩漢四百餘年來形成的葬玉制度逐漸衰落以至最終消失。

## 玉造江山的時代

隋唐以後時期，玉佩形制主要沿襲魏晉風格，變化不大。一直至清代，因疆土大，加上政權相對較穩定，中國玉器發展其頂峰，當中乾隆尤以愛玉聞名。清宮內府舊藏宋代《大禹治水圖》玉山是當前所見中國古代最大的玉雕作品。據清宮檔案記載，此玉採自新疆和田的密勒塔山，玉材原重約一萬零七百斤，歷經三年從新疆運到北京；又經水路運往揚州，由擅於做玉山的揚州玉工琢製，歷六年製成。後運回北京，造辦處令玉匠鐫字，置於樂壽堂，前後共用了十年時間。同樣藏於故宮博物院的《秋山行旅圖》玉山層次分明、曲折有序，表現出玉匠的高超技藝，亦為乾隆年間的作品。

《詩經》曰：「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劉斌表示，玉在中國文化中一直是美好的象徵。認識玉從裝飾到禮器、從道德人格化再到世俗的過程，有助我們認識中國的歷史變遷，可以說是了解中華民族的文化的一個重要途徑。

（本文及圖片由城大中國文化中心提供）

五欄閒話

文：青 絲

# 豬皮亦有真味

母親的牙口不好，平時做菜，常會蒸個肉餅吃，而剝肉餡要把豬皮剔除下來，棄之覺得可惜，就隨手放在冰箱裡凍着，很快就集了一大包。於是，怎麼處理這些豬皮，也成了一件頗為傷腦筋的事。

過去肉販在賣肉時，皮都是事先剔除了的，因為專門有人收購豬皮，或用於製革，或熬製木工用的黏膠，只有一些關鍵部位，人們買了回去做扣肉或紅燒肉，才會連着皮。畢竟做紅燒肉或扣肉，若不連皮吃，幾無興味可言，柔嫩的豬皮就是這些菜的風骨和精華所在。如今的豬皮用處少了，再無人收購，市場上的肉也都是連着皮一起賣，人們若是剝肉餡包餃子，或炒肉片什麼的，就得把皮剔下來。擅長做麵食的人還好辦，把皮切碎後熬成肉凍，做湯包或小籠包的時候，加一勺子肉凍到餡裡，蒸出來的包子湯汁盈美，會有着更為豐富的品食感受。

但更多的人還是怕麻煩，因為豬皮烹飪不易，要想做得好吃，需要良好的耐力和一定的廚藝。如老北平的一些著名飯莊，都有一兩道愉悅嘉賓的私房菜，平時並不上菜單，只有到了年節，才會邀請幾位老主顧登門來嘗一嘗自己的手藝。桂花皮炸就曾是一道很負盛名的私房菜。乃選取豬背脊上的一條皮，約莫三寸來寬，把毛仔細拔乾淨，下油鍋炸至金黃，曬乾後收放到瓦罈裡，罈口用水隔絕空氣，罈底還要鋪墊石灰防潮防濕。到了第二年，將經過一年陳化的豬皮從瓦罈中取出，用高湯泡發開，切成細絲下鍋以猛火烹炒，最後澆上打勻的雞蛋液和火腿末，就可登盤薦餐。

卑微低賤的豬皮，經過名廚的施為，竟然一掃原有的市井俗氣，有了幾分天潢貴胄的氣質，呈現出不同一般的脂潤鮮腴口感。食客初嘗之下，往往會以為是魚肚之類的奇珍，而很難想到是不入品流的豬皮。

不過，能把豬皮做到如此境界，非一般人能辦。人們平時若是用豬皮做菜，也就是在燉牛腩的時候添入幾塊，增加湯汁中的膠原質，使之口感更為香濃柔滑而已。若是不憚其煩，也可以用一件鐵器放到火上燒紅了，烙乾淨豬皮上面的毛，放到滾油裡炸至起泡，再撈起來放到冷水裡久浸，令其徹底漲發開來，然後切絲加上泡椒、酸筍一起烹炒。已經變得綿軟酥爛的豬皮，柔嫩脂滑，加上吸收了佐料的酸辣味道，吃起來十分開胃，是夏日裡的一道爽口菜餚。

為了將攢下來的豬皮吃掉，我試着做了一個豬皮花生腐竹煲。是把治淨的豬皮切成手指長短，與花生一起入鍋煨燉，至湯汁漸濃，再轉換到小瓦煲中，添入泡好的腐竹，煲至花生熟爛即得。豬皮經過長時間的煨製，已近半化，趁熱灑上許胡椒粉吃，醇香汁厚，黏稠而不膩，特能下飯。有過這樣一次成功的嘗試，我知道，以後再也不會有豬皮剩了。



豬皮亦有真味。 網上圖片

# 文藝天地

試筆

文：星 池

# 學生

有着近似的臉孔，相伴成長。出生至今，總會有人在身旁。牙牙學語時，你倆活於獨特的宇宙，創造一種二人才懂的語言來溝通。大概，早全然忘掉。性格會在別人未及細察之際，互換不絕，當你俏皮機靈，他便文靜寡言，在他動若脫兔，你卻愛沉默內斂，一切又恍若從沒變。活在同一屋簷下，如影隨形，每事每物總須分享，親密非常，但難免有時會吵架。年幼時，縱使各自有玩具，還是會爭奪同一件物品。一路走來，開始會為身旁的不公事感到憤憤不平，亦難理解大人世界的謊話。由身邊世界擴至學校及社會，用心感受周遭的人和事，從正確行為與反面教材當中，學懂待人接物應有的態度。匈牙利作家雅歌塔·克里斯多夫的小說《惡童日記》，當中一對八歲的學生兄弟，在病態的戰亂環境下，被迫習慣傷痛，為求生存而變得殘酷。現今，世

界不少地方仍籠罩烽火，當地兒童的處境極為艱苦。較無依無靠活在戰地的小朋友而言，居於香港，尚算安全。珍惜所擁有的，自然快樂，最重要是心安理得。面對困惑，你倆可互相提點，總能慎思明辨是非。

不斷長大，藉觀察四周的人，從而認清自我。儘管樣貌相似，但區別不僅在於誰架上了眼鏡，而是你們各有獨立思維與個性。

也許，差不多時間一同來到世上，自有其獨特意義。即使沒傳聞的心靈感應，且人生不像小說和電影那般，想代替誰，願扮演誰，曲折離奇兼又散又聚，至少，你倆並非一個人，代表凡事可一起面對及分擔。

猶如旅遊，是為了擴闊視野，讓胸襟更加寬廣，看清心底的妄自尊大，否則如同白走一趟。你倆每步伴隨，欣賞沿途風光，等待迎接美好的未來。

詩意偶拾

文：翁秀美

# 憶江南

江南好，好景恰春時。紫燕簷前尋舊壘，黃牛田裡捲新泥。雨細不沾衣。

江南憶，最憶是梧桐。紅葉描金堪入畫，青枝學玉正臨風。夢裡幾相逢。



來鴻

文：卞允斗

# 清明情

清明，中國二十四節氣之一，又是中華民族祭祀掃墓的傳統節日，還是民間活動集中的季節。

清明時節，萬物復甦，大地吐綠，春暖花開，一派生機盎然。祖國大江南北相同的季節，氣候差異明顯，清明節氣把這種差異逐步縮小。

「清明前後，種瓜種豆」，冬眠了大半年的種子落地生根，氣溫呼喚，地溫催醒，慢慢地生根發芽。用不了多久自然會拔地而起，伸蔓、開花，結果，直至等待人們的採摘。

田間小溪旁，楊柳搖曳，嫩嫩的絨花胚芽，在嫩葉的陪伴下登上枝頭，慢慢地伸展着胚芽，長大，再長大。柳絮楊絮帶着種子，隨風飄泊，小河，溝渠，窪地，村旁，哪裡適宜就在哪裡安家。

北國不再遭受暴風雪的肆虐，微風習習吹拂着大江南北，北風似乎累了，也躲到宮宮風婆婆的布袋裡歇一歇，溫柔的南風珍惜機會到來，可着勁的把暖流送到北方。

天空中的候鳥，不用偵查兵打探，就知道該遷徙了。不同家族的鳥兒，約着自己的兄弟姐妹，陪伴長輩們飛向北方。牠們一路唱着歌，累了停泊在山崗、湖泊、村莊、樹林消歇一會兒，隨便吃點就地採摘的食物，喝點清水，繼續長途跋涉，不達目的不停腳。

鐵牛「滴滴」地拉着車，拖着犁，不停頓的勞作着。小伙子，大姑娘坐在駕駛座上，掌握着方向盤，運肥料的運肥料，春耕的春耕，賣菜的賣菜，各自忙碌着，鐵牛已經是時代進步的象徵。

老牛「哞哞」憋着氣，慢慢行走在田間小路上，牧童騎坐在牛背上，吹着笛哨悠閒自得。老牛瞪着眼睛看了一下鐵牛，自言自語道：「你們也太不仗義了吧，把牛家族幹了幾千年的活搶去了，我們牛群只好吃飽喝足，把身體養得肥肥的，任人宰割上餐桌了。」

小羊「咩咩」蹦着跳着，爭先恐後搶食着大地上剛剛冒出來的嫩草，小羊刁鑽的嘴唇觸到哪裡，小舌頭就伸縮到哪裡。無助的小草咋敵得過羊群？剛露頭就成了小羊的囊中物，不久就轉變成人們的美味佳餚。

小蜜蜂早已耐不住寂寞，試探着飛到田間地頭。迎春花已經收起笑臉，桃花、杏花、油菜花含苞待放，醒得早的已經張開了笑臉。

冬小麥「噌噌」拔節，從深秋地頭萌芽以來，冰雪覆蓋了十個節氣，已經睡眠充足了。頂寒風鍛煉了筋骨，沐冰霜舒展了根系，頭頂上的葉子歷經風寒的洗禮。立春後開



清明掃墓祭祖，寄託哀思。 網上圖片

始脫胎換骨，何不趁着清明陽光明媚，大顯身手，猛撻他一番個子，不枉播撒種子者的一片心血和期盼。

城市和鄉村環境不同，故對節氣的感受有差異，鄉村對清明季節敏感度更強烈一些。城市公園路旁的樹木萌芽比鄉村略早幾日，鄉村綠蔭的氣息濃郁，直引得城市居民們接踵踏來。

踏青早在唐代就已開始，歷代承襲已經成為習慣。踏青除了欣賞大自然的湖光山色、春光美景之外，還開展各種各樣的文體活動，蕩鞦韆、踢鞦韆、打馬球、插柳等一系列風俗體育活動，增添美好生活的情趣。

與古代相比，踏青活動發生了大的變化，賦予了時代特色。農民兄弟跳出了傳統農業生產模式，反季節種植已經專業化、規模化，給踏青增加了新內容。採摘、賞花、植樹，享受田園風光；小頑童們踢足球、打羽毛球、踢毽子、放風箏；一家人席坐在農家樂園，點菜、自炊，飲着小酒，唱着歌曲，樂在其中。

清明是掃墓祭祀的節日，唐代詩人杜牧在《清明》一詩中寫道：「清明時節雨紛紛，路上行人欲斷魂」。每當清明節來臨之際，就可以看到行人懷着悲感的心情走向墓地，寄託人們對逝者親人的哀思和懷戀。清明節的起源，據傳始於古代帝王將相「墓祭」之補。後來民間亦做效，於此日祭掃掃墓，歷代沿襲，已成為中華民族一個固定的風俗。

清明，帶給人們的是「清、情、青」三種姿態。三個字的基本含義，難以言表，心領神會盡在不言中。「清」，清風潤萬物，明媚沁人心，大自然的恩賜給人以清新；「情」，情懷滿人間，悼念逝者寄哀思，祭奠英烈託恩澤；「青」，青蔥疊碧翠，城鄉日日新，彰顯着祖國山河好風光。